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框架意 向性协议的终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并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》、2019年1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刘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回复的公告》，2019年1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施侃及刘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回复的公告》，2019年3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的进展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。

2019年11月7日公司接到刘伟告知，刘伟与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开域”）已不具备继续履行《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》的条件，该项交易终止。刘伟将继续与可能的投资方接触，并严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《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》终止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持续积极引进战略资源，努力稳固上市公司的市场及行业地位。

本次交易如涉及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8日